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同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決議案全文，股東可參閱通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載列於通告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541,213,026 (100%)	0 (0%)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41,213,026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a)	重選魏永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37,683,026 (99.35%)	3,530,000 (0.65%)
3(b)	重選尉安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41,212,026 (99.99%)	1,000 (0.01%)
3(c)	重選陳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41,212,026 (99.99%)	1,000 (0.01%)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41,212,026 (99.99%)	1,000 (0.01%)
5	<p>按下文所載，向董事授出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p> <p>「動議</p> <p>(a) 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在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以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本決議所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p>	537,682,026 (99.35%)	3,531,000 (0.65%)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p> <p>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p> <p>而「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等認為必須或合適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p>		
6	<p>按下文所載，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p> <p>「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p> <p>(a) 該項授權不能延至有關期間後；</p>	541,212,026 (99.99%)	1,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p> <p>(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p> <p>(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p> <p>(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p>		
7	<p>按下文所載，批准於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p> <p>「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p>	<p>537,682,026 (99.35%)</p>	<p>3,531,000 (0.65%)</p>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各股東就任何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

由於超過 50% 之有效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家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家宸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寰先生及趙天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組成。